

行政訴訟答辯狀

110 年度監簡字第 26 號

被告：法務部

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代表人：蔡清祥

住：同上

原告：趙英博

住：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二段 116 巷 2 號三樓

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執更丙字第 578 號執行指揮書，提起行政訴訟，被告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之聲明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答辯之理由

壹、程序答辯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經查原告不服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執更丙字第 578 號執行指揮書，應循刑事訴訟途徑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非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建請貴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駁回或命其補正。
-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查原告係

於 108 年 3 月 4 日經被告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160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假釋，核屬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依前揭條文規定，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應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日（109 年 7 月 15 日）翌日起算 30 日期間內，即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前起訴始合法。惟原告遲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此有起訴狀上之貴院收狀章日期可按，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其起訴即不合法，建請貴院以裁定駁回之。

貳、實體答辯

- 一、查原告因強盜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3 月 15 日確定，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付保護管束之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6 年 5 月 28 日。嗣原告於假釋中之 106 年 1 月 24 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被告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原處分撤銷原告假釋。原告不服並提起本件訴訟意旨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公布後，被告以 110 年 1 月 18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90113007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告知原處分應維持之理由，然查內容中所謂竊盜罪係遭判處拘役，並不構成撤銷假釋之要件，而所謂之再犯多起詐欺案件，至今尚未判決確定，再者該函應以 108 年 3 月 4 日之狀況補正理由，前揭詐欺案件當時並未發生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二、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

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謹先敘明。

三、查原告前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 106 年 1 月 24 日 3 時許起至 8 時 20 分許，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經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達每公升 0.72 毫克，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原處分之作成於法有據。次查被告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公布後，即函請原告之原執行保護管束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綜合考量原告「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四大審查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再依前揭解釋文意旨重新審酌原處分後，認原告假釋所犯案件為強盜等罪，假釋期間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假釋期滿後又犯多起詐欺及 1 件竊盜案（原誤載為「犯多起竊盜案」，業經被告徵詢士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意見後更正，並以系爭函 1 通知原告），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維持其撤銷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之必要，案經被告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22250 號函（下稱系爭函 2）通知原告其原處分應予維持之理由。查系爭

函 1、2 並未發生變更原處分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其性質屬疑義之解釋，乃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系爭函 1、2 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

四、末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非僅針對原處分所載事實而為認定，是原告之主張自有誤解。查原告於假釋期間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假釋期滿後又犯多起詐欺及 1 件竊盜案，屢次違反法律禁制，侵害他人法益，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有特別預防之必要，原處分合於比例原則。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交上易字第 336 號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4 次會議紀錄節本暨相關資料附卷可稽。

五、綜上論述，原告既於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且經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重新審酌後，認有維持原處分並執行殘刑之必要，被告 108 年 3 月 4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16030 號函，於法尚無不合，原告所訴應無理由，建請貴院以判

決駁回之。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

被 告 法務部

代表人 蔡清祥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



